

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黄山 5.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“北稳西征南扩”的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黄山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徽黄山 5.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2.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黄山 5.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工业园区内，拟利用永新股份

（黄山）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屋顶（4.5 万平方米）建设光伏电站，项目建设规模 5.2MWp。本项目设计年均上网发电量 470 万千瓦时，年可利用小时数为 920 小时。

2.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本项目工程动态投资为 3125.31 万元，上网电价前 20 年 0.98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后 5 年上网电价 0.3693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；发电年均小时数 920 小时。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9.05%（税后），投资回收期 9.51 年（税后），收益较好。

3.资金来源

拟以自有资金全额投资建设本项目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契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目前公司在合肥市已建成投运鑫晟一、二期、鑫昊、广银等项目，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安徽地区的规模化发展，进而巩固安徽新能源运营中心的战略地位。

2.存在的主要风险

本项目已取得2016年备案，采用全额上网模式，需在2017年6月30日前投产，以执行0.98元/千瓦时标杆电价。目前，“630”之前投产发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项目存在电价下调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优化施工组织，力争6月底全部并网，满足工程进度要求，如最终电价低于预期值，通过降低工程造价，确保本项目仍具有较好的收益。

3.对公司的影响

项目建设符合我公司“北稳西征南扩”的新能源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，对于实现光伏规模发展，扩大公司在安徽省新能源规模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.安徽黄山 5.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- 2.安徽黄山 1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表（黄发改备案[2016]89号）
- 3.关于黄山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.95MWp 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
- 4.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五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